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详情见下表：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通过议案   |
|----|---------|-----------------|--|
| 1  | 五届八次会议  | 2020 年 2 月 27 日 | 共 1 个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2  | 五届九次会议  | 2020 年 3 月 6 日  | 共 1 个议案：《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
| 3  | 五届十次会议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共 8 个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  | 五届十一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共 9 个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5  | 五届十二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共 3 个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

|   |         |             |   |
|---|---------|-------------|---|
|   |         |             | 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6 | 五届十三次会议 | 2020年7月9日   | 共3个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7 | 五届十四次会议 | 2020年8月19日  | 共4个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
| 8 | 五届十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23日  | 共1个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9 | 五届十六次会议 | 2020年10月21日 | 共1个议案：《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12次，出席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

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